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投票：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卢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刘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奕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溪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荆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熊圣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2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151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

联系人：熊军、唐艳君

联系电话：0574-88003135

联系传真：0574-8800313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63”，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1	选举卢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 1.1.2	选举刘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 1.1.3	选举奕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2.1	选举王溪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2.2	选举荆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2.1	选举熊圣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2.2	选举陈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3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 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 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股）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卢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刘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奕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溪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荆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熊圣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陈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将票数分配给1位候选人，也可以多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 选举票数。

2、若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